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1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起，对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实际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同时对《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52）。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份额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B类基金份额一致，即管理费率为0.15%/年，托管费率为0.05%/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年。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万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万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C类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每次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2、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3、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无	C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和C类两三类基金份额，两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刊登公告。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包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包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附件：2.《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原版本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版本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001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电话：40068-95599 021-610956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孙昌海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001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电话：40068-95599 021-610956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孙昌海崔爱东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收益分配原则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三）收益分配原则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三）收益分配原则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4,494,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4,051,630.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的全部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456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10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08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5年8月1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风控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全资公司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智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石智联公司提供融资担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金石智联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四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85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四笔保证合同，为上述四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5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一凡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106-0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金石智联公司1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石智联公司资产总额为11,590.43万元，负债总额为11,007.16万元，净资产为583.27万元；2024年度，金石智联公司营业收入139,904.47万元，利润总额为-2,885.90万元，净利润为-2,160.7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石智联公司资产总额为13,631.12万元，负债总额为12,357.56万元，净资产为1,273.56万元；2025年1-3月，金石智联公司营业收入49,514.17万元，利润总额为690.29万元，净利润为690.29万元。（未经审计）

金石智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